陕西省民政厅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系列节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民政厅

乙方：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提升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的认知，增强应对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自觉性，营造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，甲方委托乙方推出“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系列节目”宣传活动。项目对于激发全社会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自觉性，对于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，对于确保全省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。

二、合作方案

1. 合作期限为 1 年，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。

2. 合作方式。

（1）联合推出 40 期“陕西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”专栏。该系列节目在陕西新闻广播《枫叶正红》节目播出，节目时间：9：30-10：

00（该时长包含乙方广告播出时长），原则在每周三固定播出。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，节目顺延播出。

（2）联合举办10场“陕西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--百姓课堂”讲座。

（3）节目同步在“陕西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展播。

3.支付方式、时间。

3.1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拾玖万玖仟元整(￥：199000.00，含税,税率6%)。

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3.2付款方式

（1）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。即人民币：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(￥：139300)

(2)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人民币：伍万玖仟柒佰元整(￥：59700)

4.收款账户及发票开具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雁南一路支行

账号：72517101826000191 25

乙方需对上述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如遇国家政策、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。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，本合同终止；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已播合同费用。双方免责。

2、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，指导、协助乙方开展系列节目和活动的执行工作。因甲方协调沟通而出现的延期，相关所有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同时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宣传对接，定期与甲方沟通宣传事宜，指派专业人员负责宣讲活动审查、把关，以保证导向正确，内容准确无误。乙方为甲方制作节目的著作权，归甲方所有。

4、40 期“陕西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”专栏系列内容将重点围绕人口老龄化形势教育、成就进展、政策解读，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、孝亲敬老传统文化、权益保障、老有所为、银发经济等内容开展。涉及重大选题，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后，乙方进行录制。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根据意见，对选题方向进行修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。系列专栏播出时间在原乙方承诺播出时间

前后漂移 10 分钟内为正常现象，不以错漏播处理。因乙方协调沟通而出现的延误，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在承办的 10 场“陕西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--百姓课堂”讲座活动期间，需制定风险预案，确保与会人员人身安全。讲座内容应涉及人口老龄化形势教育、成就进展、政策解读，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、孝亲敬老传统文化、权益保障、老有所为、银发经济等内容，每场人数暂定 100 人，具体是以参加人数为准。同时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它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。

作为对甲方本次项目的新媒体宣传补充，“陕西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”专栏刊播前 1 天，乙方推出图片预告海报，在陕西新闻广播的微博上刊发。“陕西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--百姓课堂”讲座结束后，乙方制作微信和视频各 1 条，在陕西新闻广播的微信公众平台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快手等融媒矩阵宣推。

5、本合同价款包含宣讲活动人员交通、食宿、劳务等相关费用支出，甲方不再单独支付。

6、如因节目和活动调整等原因，宣讲活动时间及位置有所调整，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，最终的执行以调整通知为准。

7、乙方系列节目项目覆盖人群不少于 20 万人次。同时在项目执行中，提交中期报告和结项报告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所列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继续赔偿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，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保留甲方已支付款项；对于超过第一期款项所对应的宣传费用，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前支付乙方，还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及终止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的约定条款，如确需变更，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协议签订后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但另一方严重违约的除外。

3. 如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出现错播、漏播，按本合同“错一补一、漏一补一”处理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错播、漏播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4、甲方如不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播甲方节目和活动、解除本合同；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承担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省民政厅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广播产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

见证方：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